

省政府批转关于做好 1994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4〕40 号 1994 年 5 月 11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人事局《关于做好 1994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对促进军

队建设，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安置转业干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各尽其职，共同完成好今年我省的转业干部安置任务。

关于做好 1994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今年国家下达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数为 3640 名，其中师职 24 名，团职 681 名，营职 1250 名，连排职 708 名，技术干部 977 名。

根据国发〔1994〕18 号文件和今年全国军转安置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今年我省军转安置工作的总的要求是，继续贯彻为军队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把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现行的各项安置政策规定，千方百计把转业干部安置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拓宽安置渠道，搞活分配办法，努力解决当前军转安置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就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贯彻转业干部回原籍或入伍所在地安置的原则。对在部队服役时间较长、职

务较高、贡献较大的转业干部，仍按〔1990〕国转办字 6 号文件和《江苏省 1990 年接收安置转业干部规定》给予照顾接收安置。同时，按照国发〔1994〕18 号文件的精神，放宽除省会城市（南京市）以外地区的照顾接收条件：（一）转业干部的配偶已在南通、扬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市及全省各县（市）工作的可就地安置。（二）本省籍转业干部的配偶已在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徐州等 5 市市区工作的，可就地安置。（三）外省籍转业干部的配偶随军、随调在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徐州 5 市市区工作满 5 年的，可就地安置。

二、今年转业干部的分配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重点充实政法部门和各类经济部门。重点充实的部门增加人员，应首先从今年转业干部中补充。

党政机关接收转业干部应本着择优选用的原则进行。考虑到我省党政机关目前尚未实行公务员制度，对接收转业干部采取考试录用的条件还不具备，今年我省对考试问题

不作统一规定。各企事业单位都应从大局出发,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承担接收安置转业干部的任务。机关、事业单位接收转业干部所需编制,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接收干部可相应增加工资总额。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引导转业干部到急缺干部的基层和乡镇工作,鼓励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对到边远艰苦地区和乡镇工作的转业干部,其职务安排可优于分配在县城以上地区的同职干部,并在安排随调配偶、解决住房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对到乡镇企业工作的转业干部,其行政关系可挂靠在乡镇政府的有关部门并保留其国家干部身份,同时享受本地的市、县机关干部到乡镇企业工作后的优惠待遇。对自愿应聘到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工作和出国(境)留学的转业干部,可保留其干部身份和档案工资,在两年内因企业破产、被兼并而待业的转业干部,如本人要求另行安排工作,可由当地人事、军转部门负责介绍工作。各级军转部门要支持转业干部自主择业,为他们提供政策咨询、办理落户、存档和出国(境)等手续,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帮助落实好有关的优惠政策。

三、转业干部的工作,根据地方工作需要和转业干部本人德才情况,参照其原在部队所任职务给予妥善安排,保持以往的职务安排水平。继续重点安排好师团职转业干部。对任现职满4年团职转业干部,仍按国转联字(1990)3号文件的规定安排职务。对未安排相应职务的师团职转业干部,可分别享受当地市、县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对分配到企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应安排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并根据本单位的用人制度和本人的德才等情况,参照转业干部原在部队的职务聘任适当职务。对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应尽量对口安排,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应优先聘任。要紧密结合转业干部在部队的表现做好分配工作,对立功受奖、因公因战致残,长期在边防、海岛等

艰苦地区和长期从事飞行、潜艇工作的转业干部,在安置时应给予适当照顾。

今年军队转业干部的分配,要在坚持指令性分配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推荐选用,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办法,搞活分配工作,认真负责地安排好每一名转业干部。

四、今年转业干部培训继续采取由省统一规划,分片设点,按行业、系统对口编班的办法组织。要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和转业干部的特点,合理确定专业分类和培训内容。把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专业培训。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加强对军转培训的集中组织和统一管理,重点抓好培训质量的提高。各级军转培训中心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培训教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今年的培训经费仍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由省军转办划拨。省直系统办班的,按各系统实际办班人数拨发。

五、在我省的中央部属单位和各省属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尊重和支持地方政府的分配意见,积极承担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任务。分配到部、省属单位转业干部仍维持往年做法,即在宁的部、省属单位接收转业干部,人事调配关系在南京市的,由南京市军转办分配,人事调配关系在省的,由省军转办负责分配。在其他市的部、省属单位接收转业干部,由所在市军转办负责分配。

六、解决转业干部住房仍要贯彻以地方为主,国家财政补助为辅的方针。各级政府要把军队转业干部住房纳入解决城镇居民特困户住房的范围,统筹考虑,尽快解决。

要适应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家关于为转业干部建房的优惠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解决好转业干部住房。在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集资统建,有偿分配的办法,建成后以优惠价格出售给接收单位或转业干部,回收的资金再用于为转业干部建房。为支持集资统建转业干部住房,推进我省转业干部住房改革试点工作,今年省政府将

文件选编

拨出 200 万元作为转业干部住房改革试点基金。各地政府也要安排一定款项作为当地解决转业干部住房改革试点基金。凡为转业干部新建住房和设施的,应按国发〔1993〕36 号文件规定,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城市设施配套、人防、教育、环保、绿化、商业网点、水电增容等费用;所需城镇规划用地应予优先安排;所需建房材料应优先优惠供应。要鼓励转业干部买房或自建住房。对今年转业干部中无房的全迁户自己买房或建房的,各地可将今年国家和省里的建房补助费按人均标准补助给转业干部个人。

各接收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对转业干部要予以照顾,对全迁户要优先分房,转业干部的军龄可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作时间。

今年转业干部建房补助费仍按去年标准,即对全迁户转业干部按每人 4000 元(国家 2500 元,省 1500 元),其余转业干部每人 3200 元(国家 2000 元,省 1200 元)的标准拨发。

七、重视做好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子女的安置工作。各级人事部门、劳动部门要按照分工,积极想办法落实好转业干部随配偶的工作,并与转业干部同时发出报到通知。转业干部随迁子女的转学入学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应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准予插班,随

到随办,学校不得随意收取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

八、分配到行政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1994 年 9 月至 12 月所需行政事业费,按分配计划数的 60% 和财政部规定的标准,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转拨各地;1995 年的行政事业费从当年 1 月起,由省财政厅按转业干部分配计划数的 60% 拨发。

九、为切实承担和履行做好新形势下军转安置工作的重要职责,各级军转安置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政治理论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军转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水平;要改进工作方法,强化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要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勤政廉政;要满腔热情做好服务工作,扎实实地为转业干部办实事,尽心尽职做好军转安置工作。

十、今年的军转安置工作,7 月底前做好分配工作,并发完转业干部报到通知,报到工作于 8 月底结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江苏省人事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